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主办券商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现出于战略发展需要，并与长江证券达成一致，公司拟解除与长江证券之间的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对长江证券一年来的努力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在今后与长江证券在有关方面能进一步保持合作。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后，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由于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为贵：电话：0597-2791993；电子信箱：
wwg6964@163.com；地址：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福建
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